

# 藝術生活學科教學中心實施計畫

## 一、目的

藝術生活學科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實施計畫乃配合九十五學年度起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之一環配套措施，主要協助課程推廣、教師在職進修，及蒐集課程暫行綱要實施經驗以作為 98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並欲藉本中心之建置，建立高中藝術生活學科本位之示範學校，透過藝術生活課程專責彙編、洽詢機制與專業輔導群的建立，作為藝術生活課程及教學專業發展的基石。其主要目的條列如下：

- (一) 推廣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暫行綱要。
- (二) 編制藝術生活課程教師研習教材並辦理教師研習活動。
- (三) 蒐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中藝術生活課程實施經驗與意見，以作為 98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

## 三、推動組織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學科教學中心由國立台灣師範教育研究中心負責統籌協調，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指派本校擔任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並提供行政協助，同時，與北高兩市教育局與學科輔導團緊密結合，辦理藝術生活課程研習推廣事宜，本中心組織之主要整體架構如圖 1 與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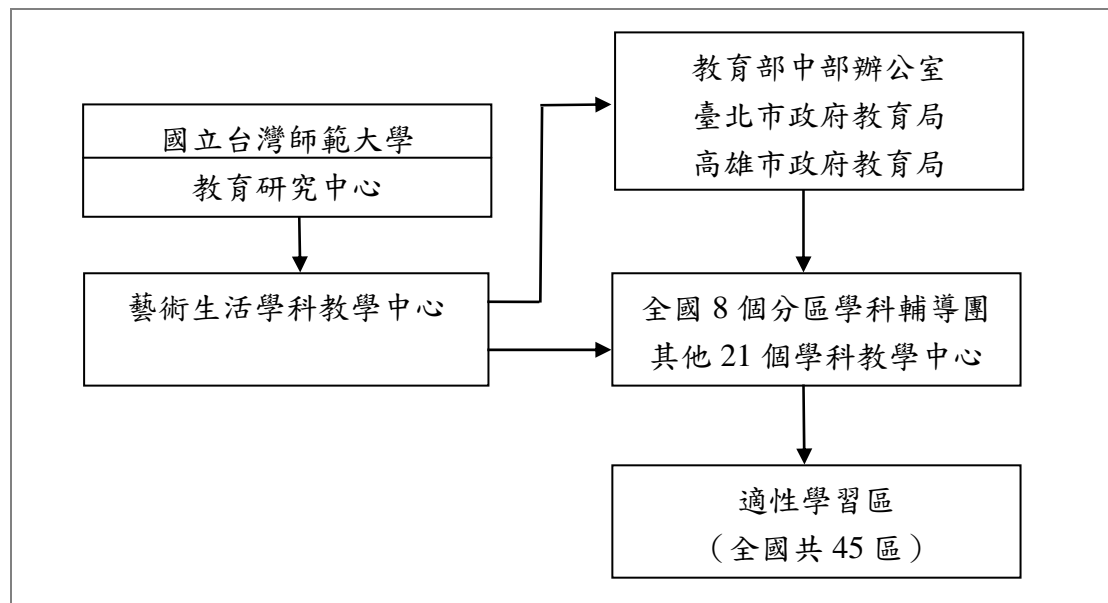


圖 1：學科教學中心運作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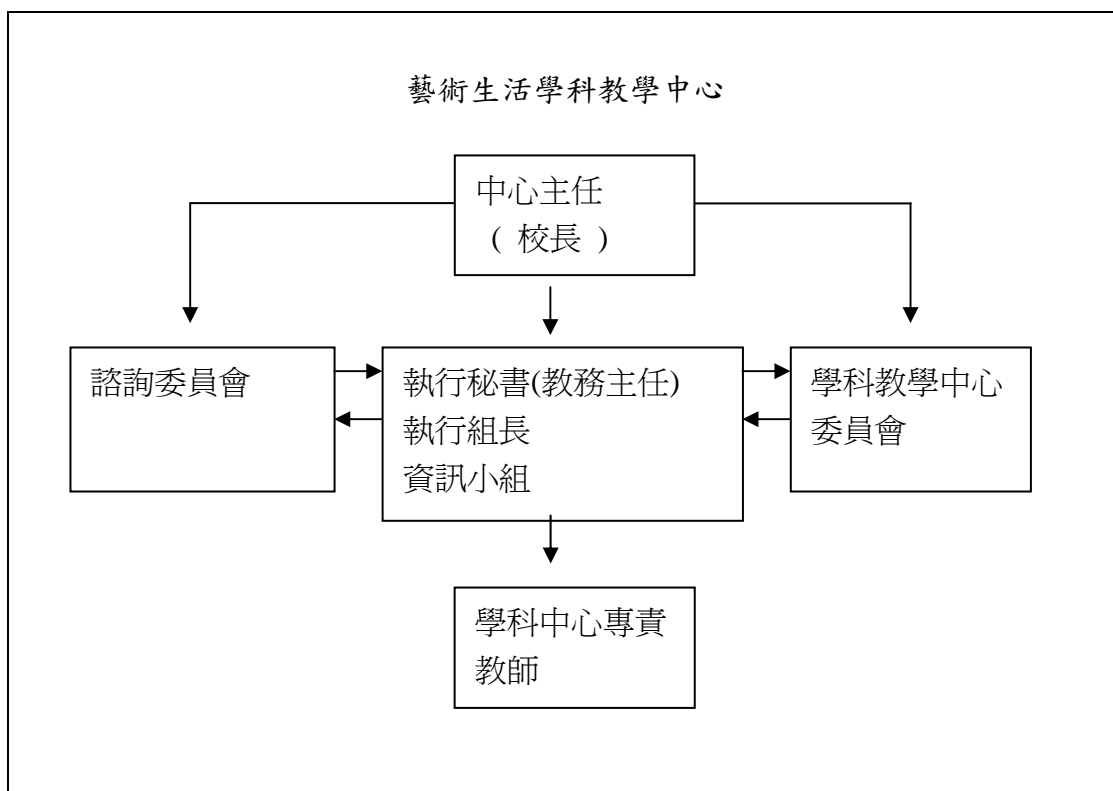


圖 2：藝術生活學科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圖

本中心由校長擔任學科教學中心主任，負責統籌中心業務，教務主任、執行組長負責策劃及行政支援。並由校長聘請學者專家成立諮詢委員會及本校之全體音樂與美術學科專任教師組成學科教學中心委員會，負責提供學科教學中心所需之專業協助。考量現行學校課程正進行當中，於計畫期程前 4 個月本中心得以專任或兼任教師共 2 員負責推動學科教學中心成立初期事宜，同時，為具體發揮學科教學中心諮詢與落實蒐集課程暫行綱要實施經驗功能，後續 12 個月人員編制上，本中心聘任 2 位專任教師。本中心主要工作在透過與教學輔導團的溝通協調，協助課程暫行綱要推廣，包括研習活動的辦理與研習教材之研發，製作 Q&A，以及教師在職進修，並蒐集課程暫行綱要實施經驗以作為 98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必要時得尋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北、高兩市教育局行政協助本中心之成立，提供運作經費及相關行政支援。並可透過北、高學科輔導團及 6 個分區學科輔導團與 45 個適性學習區建構各分區夥伴學習群與結合區內學校共同規劃辦理區內各科教師研習活動，並提供專業協助，協助本中心辦理課程推廣研習工作。

#### 四、推動期程

目前推動期程暫訂民國 94 年元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待 95 年完成新課程綱要修訂後，視學科教學中心功能是否繼續或轉型再行調整計畫期程，本

中心推動期程規劃表如表 3。

詳細具體期程另見「藝術生活學科教學中心具體期程.doc」。

表 3：藝術生活學科教學中心推動期程規劃表

學 年 月	份	94 年												95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規擬藝術生活學科教學中心 實 施 計 畫			■	■															
建置藝術生活學科教學中心 網 站				■	■														
編制教師基礎研習教材內容				■	■	■													
辦理藝術生活學科教師基礎 研 習					■	■	■	■	■										
提供藝術生活學科暫行綱要 相 關 諮 詢 服 務				■	■	■	■	■	■	■	■	■	■	■	■	■	■	■	■
蒐集藝術生活課程暫行綱要 實 施 經 驗 與 回 饋 意 見				■	■	■	■	■	■	■	■	■	■	■	■	■	■	■	■

## 五、推動策略

本計畫推動工作主要以本中心為主軸，並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督導及課程諮詢服務，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北、高兩市教育局提供行政協助，學科輔導團提供專業服務。以下為本學科教學中心主要推動策略進行說明：

### 1. 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提供課程專業學者人才庫

針對各學科教學中心回饋種籽教師意見時所面臨之問題給予諮詢及協助。及對於各學科教學中心於研習教材編制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提供學科專家之專業諮詢服務。

### 2. 推廣新修訂之高中課程暫行綱要

- (1) 建置學科教學中心網站，於網站上放置學科課程暫行綱要及教學詳細資料。
- (2) 編制該學科課程暫行綱要 Q&A 手冊。
- (3) 本中心嘗試在現行綱要的架構下自編適性單元教材，並在學校進行教材的檢測，以建立適性教材。

### 3. 協助種子教師辦理研習活動

- (1) 結合本中心教師、分區輔導團內之種子老師與學科教授進行三方面談，針對各學科課程暫行綱要進行基礎研習。
  - (2) 編制全國高中共用之該學科教師基礎研習教材內容，以掌握全國教師研習品質。
  - (3) 審核教師研習辦理成效。
4. 蒐集課程暫行綱要實施經驗與意見，以作為 98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
- (1) 全國各高中藝術生活學科種子教師需針對本課程暫行綱要提出實施意見，而實施經驗與意見之蒐集方式依據本學科屬性之來設計，例如採取問卷調查、舉辦專家諮詢會議或是召開公聽會等方式進行。
  - (2) 由本中心設置之專任人員負責彙整全國種子教師所提之意見，並將所蒐集之意見建置資料庫以利查閱。
  - (3) 本中心委員會及學科輔導團共同對全國各界之意見進行研究及評估，以提出本學科課程暫行綱要發展建議報告。
  - (4) 本學科課程暫行綱要建議報告完成後送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彙整及研究，以提供作為 98 學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
5. 提供本學科之相關諮詢
- (1) 提供諮詢專線，俾利本學科教師針對課程暫行綱要實施問題之提問。
  - (2) 架設網站討論平臺，提供全國該學科教師於網站上呈現與討論教學問題之機會。
  - (3) 提供面談服務，若教師有本學科課程暫行綱要教學上之問題，可和本中心專業人員面談，必要時可至課堂上瞭解教學情形，以提供具體建議。
  - (4) 每月定期彙整諮詢問題，撰擬本學科教學中心電子報並於網站上公佈，以解答各科老師在實施暫行綱要上的疑問。

## 六、預期成效

可預期的從藝術生活教學中心網站建置、藝術生活教師基礎研習教材編制、研習辦理及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暫行綱要意見蒐集，將使藝術生活課程的推廣實施更能穩健踏實，但畢竟近藝術生活課程是一門新的課程，期望上級指導機關趕緊成立「藝術生活課程學科輔導團」，並隨時提供協助，解決辦理之困難，期使本中心得以運行順暢，提供全國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教師更好的服務。

## 七、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其中為因應各學科教學中心學科性質不同之個別差異，例如教材的內容、教師人數、教學時數等，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先概編預算，請各學科教學中心依據各自需求進行修改，再送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彙整，最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

詳細經費概算表草案請見「藝術生活經費申請表（學科教學中心）.doc」